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徵才公告單

徵聘單位	學務處心理輔導組
人員區分	計畫專任助理(專任輔導人員)(教育部補助經費職缺)
名 額	1 人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01-台北市
公告期間	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
資格條件及專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碩士級以上學位。</li> <li>2. 須具國內諮商或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已具有執業經驗者。</li> <li>3. 須具備危機及特殊個案處遇、系統合作專業能力。</li> <li>4. 具有豐富的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、具英語諮商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喜歡團隊合作以及擅長與人溝通，且願意在專業上繼續學習與成長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危機及特殊個案處遇、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。</li> <li>2. 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。</li> <li>3. 諮商心理衡鑑實務工作、轉銜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4. 規劃與執行校園心理衛生推廣方案。</li> <li>5. 行政庶務工作辦理與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輔導組
應備文件	<p>意者請於 <b>108 年 7 月 10 日</b> 前檢附下列資料並採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履歷、自傳。請列上專業執業經歷、學歷與受訓背景等。</li> <li>2. 個人實務專長及實務經驗內容。</li> <li>3. 對本組工作的期待，以及與專業自我成長規劃。</li> <li>4. 相關證書與證照影本。</li> </ol>
薪資差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薪資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薪資 37,780 元及專業加給。</li> <li>2. 工作時間及差假：工作時間原則上與職員辦公時間相同，惟需配合業務之需要調整部分工作時間；差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甄選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隨即進行結果通知，不合格者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。</li> <li>2. 預計面試時間：108 年 7 月 16 日。</li> <li>3. 預計到職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。</li> <li>4. 應徵資料請寄至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心輔組，信封請加註「應徵計畫專任助理」。</li> <li>5. 聯絡電話：(02)27321104#85112 聯絡人：景瓊茹心理師</li> <li>6.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備註	本職缺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員額。聘期從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並擬持續申請補助此員額。